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譚鳳家即朱憲宗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景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0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0003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0004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0005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0006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0007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0008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0009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0010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